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陳珮珊

洪麗夢

陳聖文

陳彩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巨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冠英

被告 鈞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賠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消費關係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。」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、第2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。又定法院之管轄，除當事人利益狀態外，尚有諸如以不動產所在地、契約履行地為管轄之法院，有益於證據之便利調查，亦同時兼顧訴訟之經濟及追求裁判之正確性。復按「訴

01 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
02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03 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系爭不動產坐落在雲林縣莿桐鄉，而兩造前於民
05 國110年1月15日及同年10月17日簽定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
06 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系爭合約書第21條第1項固約定
07 「雙方如有爭議涉訟，合意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8 轄法院。」，惟原告所請求訴之聲明第6項「被告等應將雲
09 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村00號公共地區之地面修復至不滲
10 水、不漏水狀態」，滲漏水原因為何？依何方式修復為妥
11 適？修復費用為若干元（亦攸關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所
12 需課徵裁判費數額）？上揭等情均應有到場勘測並委請鑑定
13 之必要，故基於日後訴訟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應以臺灣雲林
14 地方法院為最便利之法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
15 排除合意管轄之約定。爰依職權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3 書記官 王宣雄